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5月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六、现场投票表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6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彬先生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到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询问

（五）会议主持人宣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六）股东表决

- 1、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并进行表决（举手）；
-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投票；
- 3、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现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九）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三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公司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出席会议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公司监事

监票人：见证律师、到会任意两名股东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投票表上有3项议案，请全部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见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代表）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 4、请用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提交表决票，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人请在相应选项“□”内打“√”，每一个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表示，有一项议案多选的，整个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投票人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所有内容，不得随意涂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不得使用行书、草书等不易辨认的字体填写，以便记票、监票人能够准确、快速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3、本表决票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